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496號

原告 永冠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元智

訴訟代理人 方雍仁律師

沈恆律師

鍾若琪律師

被告 黃秀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重上字第38號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存否，為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68號裁定見解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公司係由鄭國言與被告於民國87年間共同出資設立，股權比例分別為65%、35%，被告自87年4月13日起至000年0月00日間，擔任原告公司董事長兼主辦會計人員，長期掌握原告公司財務事項，並保管原告公司使用之銀行帳戶及印鑑章，原告公司於106年間委任訴外人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KPMG）進行鑑識會計，始知被告所涉帳目登載不實、傳票無憑證、重複入帳、帳載與實際交易金額不符等諸多違法情事，被告見上開違法事情敗露，竟對原告及鄭國言提起返還借款訴訟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依上開KPMG鑑識會計之結果，以110年度重上字第38號判決認定被告於任職期間多次向原告公司借款，共計至少新臺幣（下

同) 3,124萬3,885元之借款尚未清償，因而主張對被告有3,124萬3,885元之借款債權等情，則為被告所否認。而本件原告主張之借款債權，係本於前開民事案件之認定結果，即屬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。基於訴訟經濟之考量，並避免本件與另案訴訟裁判兩歧，應有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5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容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5 日
書記官 張禕行